

法 律 基 础

韩文辉 主 编

王朝龙 郝贵军 副主编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总结教学经验、吸收新的科研成果,面对现实,有针对性地、简明扼要地阐明了法理、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婚姻法、继承法、经济法、劳动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基本知识。本书深入浅出,资料翔实、结构合理、语言简练。本书可做大专院校法律课教材,也是各行各业广大职工干部和公民学法用法的挚友。

法 律 基 础

Fa Lu Ji Chu

韩文辉 主编

王朝龙 郝贵军 副主编

*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9.375 字数 220 千字

1996 年 3 月第 1 版 199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5603-1132-6/D·144 定价:10.80 元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起源和作用	1
第二节 法的制定与实施	6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与法制	12
第二章 宪法	19
第一节 新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19
第二节 我国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	22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1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35
第三章 行政法	41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41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行政人员	44
第三节 行政行为	48
第四节 行政法律监督	52
第五节 公安行政管理	55
第四章 刑法	61
第一节 刑法的性质、任务和适用范围	61
第二节 犯罪的本质和概念	63
第三节 犯罪的构成和类推	70

第四节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79
第五节	故意犯罪的阶段	82
第六节	共同犯罪	84
第七节	刑罚概述	86
第八节	罪刑简论	91
第五章	民法	97
第一节	我国民法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97
第二节	公民 (自然人)	99
第三节	法人	103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06
第五节	民事权利	108
第六节	民事责任	113
第七节	诉讼时效	116
第六章	婚姻法	118
第一节	我国婚姻法的性质和任务	118
第二节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19
第三节	结婚的条件和程序	122
第四节	离婚	124
第五节	家庭关系	127
第七章	继承法	131
第一节	继承法简述	131
第二节	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135
第三节	继承权	137
第四节	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147
第五节	遗产处理中的几个问题	149
第八章	经济法	15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51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	153
第三节	工业产权法	159
第四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	164
第九章	劳动法	168
第一节	劳动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68
第二节	劳动就业和劳动合同制度	170
第三节	劳动保护法制	173
第四节	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和福利	175
第五节	劳动争议	177
第十章	刑事诉讼法	180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和基本原则	180
第二节	管辖	189
第三节	证据	192
第四节	强制措施	195
第五节	刑事诉讼阶段	196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法	202
第一节	准备诉讼	203
第二节	进行诉讼	213
第三节	异议结果	224
第四节	执行判决	226
第五节	有价证券权益保护程序	229
第六节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230
第七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232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法	237
第一节	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237
第二节	受案范围和管辖	240
第三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243

第四节	证据	245
第五节	行政诉讼程序	246
第十三章	律师与公证	253
第一节	律师制度	253
第二节	公证制度	264
第十四章	司法文书	269
第一节	非司法界人士应知应会的司法文书	269
第二节	非司法界人士仅需了解的司法文书	286
后 记		291

第一章 法律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的起源和作用

一、法的起源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的产生同私有制和阶级出现有着直接关系。

在原始社会没有法，只有习惯，习惯是氏族成员共同遵守的规则。习惯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和生活中逐渐地自发形成并相传的，内容广泛的行为或社会风尚。习惯调整着氏族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维护着氏族社会的社会秩序。氏族习惯不同于阶级社会的法律，它是原始公有制生产关系的产物，是氏族成员共同意志和利益的反映，因而能为人们自觉遵守。习惯是原始社会人们的行为规则。

最初的法律是由奴隶制国家认可的，对奴隶主阶级有利的习惯，即所谓不成文的习惯法，后来才逐渐出现了由奴隶制国家制定的成文法。奴隶社会产生了奴隶主阶级的法。

法的产生有两个方面的原由，首先是直接的阶级根源。原始社会末期，私有制的形成导致阶级和阶级矛盾尖锐对立，新兴的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建立有利于自己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巩固自己的统治，就有必要通过

国家来制定和认可新的行为规则以规范人们的行为，并用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它的实施。这种新的行为规则就是最初的法。其次是深刻的经济根源。为了维护社会的正常生产，需要有一定的权威和规则来对生产方式进行调整，开始这些规则表现为习惯，私有制和阶级产生以后，逐渐渗入了阶级内容，发生了质变，成了维护奴隶主阶级的利益法。

法的产生是在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的阶段，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萌芽到最终形成的。法的产生是一个从氏族习惯到习惯法，又从习惯法到成文法的演变和发展过程。法的产生的过程受到宗教、道德的极大影响，最初产生的法几乎总是带有浓厚的宗教色彩和道德痕迹。以上就是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二、法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一）法的概念

法是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以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与调整为内容，以维护统治阶级所期望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目的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法的概念揭示了法与统治阶级的内在联系、法与国家的必然联系、法与物质生活条件的因果联系、以及法的主要目的、作用和价值。

（二）法的基本特征是指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基本特点。法的基本特征主要是：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所谓制定，是指国家机关依据特定的职权程序，创制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谓认可，是指国家对某些早已存在的习惯等

认可其具有法律效力。制定或认可是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提升为法律两种特定方式和途径。而其他社会规范，都不具有这种特点。

2. 法是以规定和调整法律权利与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法以其自己独具的具有法律意义的权利和义务为内容来调整社会关系和指导人的行动，而且它又是以极其明确、肯定和关联一致的方式来加以规定和调整这种权利和义务，这是其他社会规范所不具备的。

3. 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为了有效地维护法所代表的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法必须以国家强力机器作为后盾来保证它的适用和遵守，保证对违法行为的制裁。否则法将是一纸空文，其他社会规范虽然也有某种强制力或约束力，但不属于国家强制力和普遍的约束力。

(三) 法的分类

法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进行不同的分类。对一般国家都共同适用的法的分类主要有：

1. 依据法的创制方式和表达形式不同来分类，法可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成文法是指由国家机关制定和公布，以成文形式出现的法律，因此又称为制定法，如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等；不成文法，又称非制定法，指由国家认可的习惯、判例、法理等具有法律效力而形成的法，如习惯法、判例法等。

2. 依据法的内容和效力程度不同来分类，可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根本法是指一个国家的宪法性法律，它规定国家和社会生活的最根本性问题，因而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普通法是指宪法以外的其他法律，其内容一般是调整某种社

会关系方面的行为规则，其效力和地位低于宪法，如民法、刑法、诉讼法等。

3. 依据法的适用范围不同来分类，法可分为一般法和特别法。一般法是指对一般人和一般事、平常时期适用、在全国范围有效的法律；特别法是指只对特定部分的人和事，在特定时间或特定地域适用的法律。一般法和特别法的适用关系在出现某些特殊情况的场合，一般可以优先适用特别法。

4. 依据法的内容的属性不同来分类，法可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实体法一般是指规定人们实体性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如刑法、民法、行政法等；程序法是保证实体法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得以实现的有关程序方面的法律，如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

5. 依据法所调整的是国内关系还是国际关系来分类，法可分为国内法和国际法。国内法是指由特定国家创制，在该国家主权范围内有效的法律；国际法是由参与国际关系的国家通过协议创制或由国际社会公认的调整国家间相互关系的法律，如国际条约或国际惯例等。

在社会主义国家还可以依据法的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来分类，法可以分为剥削阶级的法和社会主义的法。剥削阶级的法包括奴隶制类型的法、封建制类型的法、资产阶级类型的法。

三、法的职能

(一) 法的职能和分类

法的职能是指法的基本功能或作用，是法的本质的外化和表现。法的职能可以分为三个方面：法的行为模式职能；

法的阶级统治职能；法的社会公共职能。其中，法的行为模式职能，又可称为法的规范作用；而法的阶级统治职能和法的社会公共职能，又可合称为法的社会作用。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之间有着手段与目的间的关系。

（二）法的行为模式职能

法的行为模式职能，是指法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或规范来说，它对人们行为本身所起的直接约束和调整作用。法的行为模式职能，主要有以下五种表现：

1. 指引作用。法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了三种基本行为模式，一是不得为某种行为，即禁止性规范；二是必须为某种行为，即义务性规范；三是可以为某种行为，即授权性规范。由于这些行为模式的指引，从而把人们的行为纳入符合统治阶级利益要求的有序轨道。

2. 评价作用。法本身就是一种充分熔铸价值取向的价值尺度，因此人们可以凭借这一尺度去评判他人或自己的行为是合法还是违法。

3. 预测作用。由于法这种行为模式有肯定、明确、公开等特点，因此人们可以依据法律预先估计到自己或他人的行为后果，从而可以依照法律的要求，使对社会有利的行为依法实现，于社会不利的行为得以避免。

4. 教育作用。法本身也是一种特殊形式的教育。通过对违法行为的制裁，不但教育本人，又可警戒他人；通过对合法行为的保护或鼓励，可以起到对认真守法的推动和示范作用。

5. 强制作用。法的强制作用是极为明显的，它不但表现为要求人们必须履行法定义务，而且表现为对违法犯罪的行为的严格追究与制裁。法的强制作用，是保障法律权威性的

必备条件。

(三) 法的阶级统治职能

法的阶级职能，是指法对阶级关系的调整作用。主要表现在：

1. 确认和维护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阶级压迫关系。
2. 确认和调整统治阶级的内部关系。
3. 确认和调整统治阶级与同盟者之间的合作关系。

(四) 法的社会公共职能

法的社会公共职能，即法执行那些具有全社会意义的、基于一切社会性质而产生的各种公共事务。法的这种职能同法的阶级职能是相辅相成的，没有法的社会公共职能，法的阶级职能就难以维持。

法执行社会公共职能的方式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以法律规范的形式把那些属于人们共同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加以规定，予以组织、调整和维护；二是以法律的惩治方法来制裁危害人们共同生存和发展条件的人，保护对其作出贡献的有益行为。例如现代各国交通法、环保法、自然资源法、食品卫生法等方面的法规就是法的社会公共职能的具体表现。

第二节 法的制定与实施

一、法的制定

(一) 法的制定及制定程序

法的制定也称立法，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按照其职权范

围和法定程序，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活动。法的制定不仅指新法的创制，还包括对现行法律的修改或废止。

法的制定程序分四个阶段：一是法律议案的提出。是指依法享有立法提案权的机构或人员向立法机关提出关于制定、修改、废除某项法律的建议。二是法律草案的审议。是指在立法机关中对列入议事日程的法律草案正式进行审查和讨论，以及立法机关有组织有领导地对其进行全民讨论。三是法律草案的表决。是指立法机关对法律草案正式表示通过或不予通过。四是法律的公布。是指立法机关将已通过的法律，以一定的形式予以正式公布。

（二）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通常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具有特殊逻辑结构的行为规则。法律规范构成法的细胞，是法存在的微观形态。

法律规范是由三个部分要素构成的：一是假定。即法律规范中规定适用该规范的条件和情况的那一部分。二是指示。即法律规范中规定行为规则本身的那一部分，它具体指明了人们可以作什么、应该作什么、不得作什么。指示这一部分具体界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因此成为法律规范核心部分。三是后果。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遵守或违反法律规范时所应受到的鼓励或处罚的那一部分。

法律规范可以从以下三个不同的角度进行分类：

首先，按照法律规范调整方式不同，可以分为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义务性规范是要求人们必须作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禁止性规范是要求人们抑制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授权性规范既不要求作出某种行为，也不禁止作出某种行为，而是授予人们可以作出某种行为，或要

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权利的法律规范。其次，按照法律规范强制力程度不同，可以分为强行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强行性规范不问个人意愿如何，必须加以适用的法律规范，多表现为上述义务性和禁止性两种规范；任意性规范即允许法律关系参加者自行确定其权利义务具体内容的法律规范。强行性规范多见于刑法、行政法、诉讼法中，任意性规范多见于民法、经济法中。第三，按照法律规范内容的确定性程度，可以分为确定性规范和非确定性规范。确定性规范是指明确规定了某一行为规则，不需援用或规定其他规范来说明其内容的法律规范；非确定性规范是指本身没有明确规定行为规则的具体内容，而是需要再借其他规范加以确定的法律规范。法律中绝大多数规范都是确定性规范。另外，准用性规范（准许引用某一条文的具体规定的规范）是属于确定性规范；而委任性规范（委任给某一机关加以制定的规范）则属于非确定性规范。

二、法的实施

（一）法的实施及形式

法的实施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公民通过自己的活动，使法律的要求在社会生活中得以实现的过程。

法的实施主要包括两种形式：一是法的适用。有广、狭义之分，广义上讲，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授权单位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将法律规范适用于具体人或组织的专门活动；狭义上讲，是专指国家司法机关运用法律规范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二是法律遵守，是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国家公职人员和公民自觉地遵

守法律。

(二) 法律规范的效力范围

法律规范效力范围是指法律规范适用范围，即法律规范在什么时间、什么领域以及对什么人有效的的问题。

法律规范效力范围分类：

1. 法律规范的时间效力，即法律规范何时生效、何时失效以及对其生效以前的事项和行为有无溯及力问题。

2. 法律规范的空间效力，即法律规范生效的地域范围。一般说来，一国的全国性法律在该国国家主权管辖的全部领域内生效。地方性的法律则只在本辖区范围内生效。

3. 法律规范对人的效力，即法律规范对什么人适用的问题。一般来说，法律规范的效力及于处于该法规生效领域内的所有的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法律解释

法律解释就是指根据统治阶级的立法政策，立法意图和法理原则对法律规定的具体内容、涵义以及法律概念、术语等作出的阐释和说明。

法律解释可以根据不同的标准进行如下分类：

1. 按照法律解释的主体与效力的不同，可以分为正式解释和非正式解释。正式解释又称为有权解释，是指国家机关基于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对法律规定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它又包括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立法解释是指制定法律的机关所作的解释；司法解释是指最高司法机关在运用法律过程中对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解释，又分为审判解释和检察解释；行政解释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在依法处理其职权范围内的事务时对相应的法规所作的解释。这三种解释分别具有不同的法律效力。而非正式解释，

又称无权解释，即没有法律约束力的解释。它分为两种，一种是学理解释，即在学术研究、教学实践和理论宣传中对法律规定所作的解释；一种是任意解释，即任何社会团体、人民群众、诉讼当事人、律师对法律规定所作的理解和解释。

2. 按照法律解释的方法不同，可分为文法解释、逻辑解释、历史解释和系统解释。

3. 按照法律解释的尺度不同，可分为字面解释、扩充解释与限制解释。

(四) 违法

违法是指人们违反法律的规定，从而给社会造成某种危害的有过错的行为。

违法的构成要件有四条：一是违法必须是人们违反法律的行为。凡不表现为行为的思想均不构成违法，而行为也只有在违背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才可能构成违法。二是违法必须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也就是违法必须有被侵犯的客体，即侵犯了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而且行为和危害结果间有内在必然的因果关系。三是违法必须是行为者有故障或过失，即在主观方面有过的行为。四是违法的主体必须是达到了法定责任年龄和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违法分为刑事违法、民事违法、行政违法、经济违法、违宪。刑事违法，即触犯国家刑事法律，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也就是犯罪。民事违法，即违反国家民事法规，依法应当追究民事法律责任的行为。行政违法，即违反国家行政管理法规，依法应当追究行政法律责任的行为。经济违法，即违反国家经济法规，依法应当追究经济法律责任的行为。违宪，即违反宪法，通常指国家机关制定的法律法规，

以及国家机关、国家领导人、~~社会组织或公民的活动与宪法~~的原则或内容相抵触，而应承担违宪责任的行

(五) 法律责任、法律制裁和法律监督

1. 法律责任。是指由违法行为而引起，由专门国家机关认定和归结于违法行为者所应承担的带有强制性的法律义务。与五种违法行为相对应，也有五种不同性质的法律责任。

2. 法律制裁。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对违法者依其所应负的法律义务而采取的强制性的惩罚措施。与五种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相对应，法律制裁分为刑事制裁、民事制裁、行政制裁、经济制裁和违宪制裁。

3. 法律监督。是指国家专门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对法的实施的合法性所进行的监督，是为了保证法律的统一实行和严格遵守的一项法律制度。法律监督分为两个基本的方面：一是国家监督。国家监督又可分为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国家司法机关的监督和行政机关的监督。二是社会监督。社会监督又可以分为党的监督、人民政协的监督、人民团体的监督、新闻舆论的监督、公民群众的监督。在整个监督体系中，司法机关的监督是专职意义的法律监督。

(六)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法律关系由三个要素构成：一是法律关系主体。即法律关系的参加者，也就是依法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人或组织。二是法律关系的内容。即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正是由于一定的权利和义务，才把不同主体联系起来，形成各种特定的法律关系。三是法律关系的客体。